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 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 【適用於 98 級至 102 級入學學生】

101.09.1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1.0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1.2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

- 一、為加強本校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並提昇未來就業英語文溝通能力，特依本校「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實施對象：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生。
- 三、實施內容：
  - (一) 凡本校日間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含)前，參加下列具公信力之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通過標準且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者即取得英語文畢業門檻。入學前已通過檢定測驗者亦等同之。未通過者，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時，方可參加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檢輔導班。
  - (二) 至四年級時，從未參加本校認可之任一項英檢測驗者，不得參加英檢輔導班及英檢補救課程；須參加校內外本校認可之任一項英檢測驗，但其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者，才可參加英檢輔導班及英檢測驗。英檢測驗及格，始得通過英語文畢業門檻。若仍未通過者，才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參加英檢補救課程，英檢補救課程及格，始得通過英語文畢業門檻。
  - (三) 為加強本校學生順利通過英語文畢業門檻，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定期舉行英檢模擬考試，每學期開設相關英檢輔導課程。
  - (四) 上述之輔導學生通過英語文畢業門檻完整機制將另訂作業要點。
  - (五) 參加校內外英檢證照考試學生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者，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英檢證照考試補助：
    1. 凡參與校內新制多益模擬考試，至少兩次達 350 分(含)以上者，得申請英檢證照考試費用全額補助。
    2. 凡全程參與 CSEPT 考前密集班，並於正式測驗中取得 130 分(含)以上成績者，亦得申請 CSEPT 考試費用全額補助。
  - (六) 通過檢定且考試成績高於畢業門檻者，於考試後持考試證明，可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獎勵，請參閱通識中心相關獎勵辦法。
  - (七) 通過教育部規定之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 級(進階級)以上者，得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英文科目學分抵免。
- 四、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法規修訂歷程】**

- 101.09.1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101.09.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通過
- 101.09.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11.0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101.11.2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通過
-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